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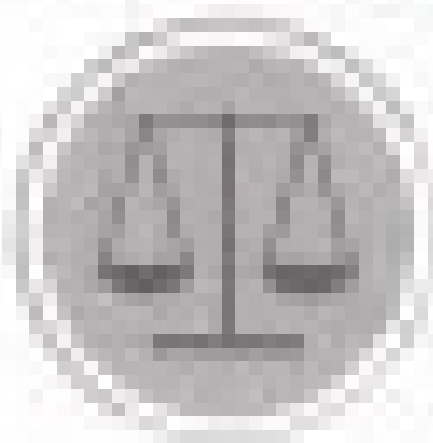
。2005 年度 中国法学研究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组编



2005 年度 中国法学研究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度 中国法学研究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组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 年度中国法学研究报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300-08644-6

I. 2...

II. 中...

III. 法学-研究报告-中国-2005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0041 号

2005 年度中国法学研究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33.75 插页 2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33 000

定 价 5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王利明 曾宪义

编委会副主任：韩大元 刘明祥

各学科研究报告负责人：

法学教育—曾宪义

中国法律史学—郑 定

宪法学—韩大元

刑法学—黄京平 刘明祥

民商法学—杨立新 姚 辉

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林 嘉 黎建飞

知识产权法学—刘春田

环境资源法学—周 珂

民事诉讼法学—汤维建

国际法学—朱文奇

国际私法学—赵秀文

法理学—朱景文 张志铭

外国法律史学—叶秋华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胡锦光

刑事执行法学—韩玉胜

婚姻家庭法学—龙翼飞

经济法学—史际春

刑事诉讼法学—陈卫东

证据学—何家弘

国际经济法学—赵秀文

军事法学—陈 耿

编辑部学术秘书：宋 彪 朱 岩 石佳友

编辑部行政秘书：齐晓丹

目 录

2005 年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	
曾宪义	1
2005 年法理学的学术研究	
朱景文 叶传星	24
2005 年中国法律史学学术研究回顾	
曾宪义 郑 定 马小红	53
2005 年外国法律史学研究报告	
叶秋华 王云霞 刘海鸥	75
2005 年宪法学研究报告	
韩大元 江登琴 柳建龙	97
2005 年行政法研究报告	
胡锦涛 刘飞宇	117
2005 年中国刑事法研究报告	
黄京平 刘明祥 左袖阳	134
2005 年中国刑事执行法研究报告	
韩玉胜 常 宁	167

2005 年民商法学研究回顾

杨立新 姚 辉 燕 林 191

2005 年婚姻家庭法学研究回顾

龙翼飞 孙若军 221

2005 年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回顾

林 嘉 黎建飞 林海权 228

2005 年经济法学研究报告

史际春 朱大旗 杨子蛟 263

2005 年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报告

周 珂 曹 霞 高 源 297

2005 年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报告

陈卫东 刘计划 318

2005 年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报告

汤维建 郭士辉 336

2005 年中国证据法学研究报告

何家弘 刘品新 郭欣阳 370

2005 年中国国际法学研究报告

朱文奇 401

2005 年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报告

赵秀文 谢菁菁 430

2005 年中国国际私法学研究报告

杜焕芳 466

2005 年军事法学研究报告

陈 耿 傅达林 李 强 500

2005 年各学科大事记 519

2005 年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

曾宪义*

2005 年,中国法学教育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教学、科研、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中国法学教育发展概况

中国法学教育源远流长,重法、尚法、重视法学教育一直是中国优秀的文化传统。早在距今三千年前的西周王朝,已有对基层官吏进行法律教育的制度。自战国时代(公元前 475—前 221 年)著名法家人物邓析开创私家法学教育的先河,数千年来,中国历朝历代的官方与民间均对法律的教育与传播予以不同程度的重视,并逐渐形成一种治国的方略和传统。“厉行法治”的秦王朝(公元前 221—前 206 年),政府内专门设有职掌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的“律博士”。东汉王朝(公元 25—220 年)私家设馆授徒传授律学知识亦蔚然成风。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公元 220—581 年),中国古代律学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由此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带来的中国古代法律理论与立法技术的进步,无疑也显现出中国法学教育的勃勃生机。隋唐之际(公元581—907年),中国全面推进“科举考试”,专设“明法”为一科,以律典、断案及律学为考试内容选拔官吏,法学教育在社会中的地位与影响由此可知。直至19世纪末以前,中国古代官方与民间这种双轨并行的法学教育体制,始终对发展完善传统的中国法律文化起着重要的作用。

19世纪中后期晚清以降,随着西方国家的入侵,西方法学教育体制也“欧风东渐”,开始影响至中国,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即天津大学前身)首次开设律学课程。1906年,中国近代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由清朝政府设立,随之,中国各省纷纷设立法政学堂。至1910年,各类法律学堂的师生人数达到1万人。进入民国时代(1912—1949年),随着中国高等教育体制的建立,各大学法学院、系以及公立、私立法律专门学校相继设立,中国法学教育有了较大的发展。此间,法律院校的毕业生达到2万多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积极创办新中国的教育事业,发展完善中国的法学教育体制。1950年,国家创办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这是新中国建立的第一个正规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随后,北京大学法律系、北京政法学院(现名为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法律系等高等政法院、系次第建立,新中国法学教育无论在规模、体系及内容上均有了显著的发展。虽然由于各种原因,在“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76年),中国法学教育受到很大冲击,但自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中国法学教育走进了充满盎然生机的春天,在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下,不断开拓进取,不断成长壮大,一个从培养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律专业硕士、法学博士到法学博士后,具有教学、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功能的法学教育的完整体系已在中国建立起来。截至2005年12月,全国(不含台湾地区)已有569所高等学校设置了法律本科专业。

中国高等法学教育学位制度包括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三个层次。目前,中国所有设置法学本科专业的学校均有权授予法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授予权,则由具备条件的学校提出资格申请,经中央各部委或地方各省级学位办核准后推荐,最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经2/3以上绝对多数票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是中国评审法学硕士学位、法学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最高权威性学术机构。截至2005年12月,全国有407所法律校、系有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有30所法律院系有法学博士学位授予权。其中,有11所法律院系和研究机构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它们是: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吉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厦门大学。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始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是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为加快与国际法律教育接轨,满足社会对高级法律人才的需求而设立的。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中国人民大学等八所高校于1996年首批试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截至 2005 年 12 月, 国家已批准 48 所高校和 1 家科研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有权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它们是: 1995 年批准的第一批试点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1997 年批准的第二批试点单位: 厦门大学、南京大学、中山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1998 年批准的第三批试点单位: 复旦大学、浙江大学、黑龙江大学、湘潭大学、四川大学、安徽大学、苏州大学、山东大学、郑州大学。1999 年批准的第四批试点单位: 清华大学、辽宁大学、南开大学、山西大学、兰州大学、云南大学。2003 年批准的第五批试点单位: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河南大学、烟台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湖南大学、海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贵州大学。2004 年批准的第六批试点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大连海事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福州大学、内蒙古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2005 年批准的第七批试点单位: 河北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中科技大学。

自 1985 年开始, 中国试行博士后制度。1992 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全国专家学者评议审定,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开办了中国第一个法学博士后流动站。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亦次第陆续开办了法学博士后流动站; 此后第二批又批准北京大学法律系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截至 2005 年 12 月, 全国有 11 所法律院校和一家科研单位设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它们是: 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吉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厦门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育部确定的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学科中, 法学类共有 15 个, 它们是: 法学理论: 北京大学、吉林大学; 法律史: 中国政法大学;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刑法学: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民商法学: 中国人民大学; 诉讼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 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武汉大学; 国际法学: 武汉大学、厦门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按《教师法》的规定, 担任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学子教学职务的老师, 必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教师的职称, 则分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四级。截至 2005 年 12 月, 全国高校有法学专任教师约 2 万名。

二、中国法学教育教学、科研硕果累累

2005 年, 是中国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丰收年。在第五届全国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选中, 由曾宪义教授、张文显教授、李龙教授、吴汉东教授、韩大元教授担任主要完成

人的《中国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实施工程》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这是大法学类（包括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等）中唯一的一个一等奖。此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8 项。

9 月 8 日下午在京西宾馆举行了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颁奖典礼，陈至立国务委员代表国务院向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获奖者代表颁发了荣誉证书，她在讲话中指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是教育领域唯一一项同国家科技奖等三大奖并列的国家最高奖项，该奖项意义深远，影响重大，是国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充分调动和发挥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具有巨大的影响。

9 月 9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温家宝总理由陈至立国务委员陪同，接见了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的获奖代表并合影。温家宝总理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中国的教育当前面临三大任务：第一是普及义务教育，第二是发展职业教育，第三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靠什么？关键靠教师，靠教师自身素质的提高。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除了需要深化高等教育体制和方法的改革外，还要做三件具体的事情，即要贯彻启发式教育方针，教授、名师要上课堂，要教书育人。

这些成果的简要情况是：

（一）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中国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实施工程》

主要完成人：曾宪义、张文显、李龙、吴汉东、韩大元

中国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实施工程是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重大内容之一，是系统地研究和分析法学教育教学理念、目标与体制的将理论性与对策性相结合的实施成果。本工程围绕中国法学教育教学的改革与发展战略，准确把握法学教育发展的趋势，使成果符合、适应当前法学教育的形势，对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完善具有指导性和前瞻性的重大意义。

1. 中国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思想

新世纪的高等法学教育要坚持本科为基础和“以本为本”的原则，以本科教学为起点、积极推进研究生教学改革，调整、充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形成本科、硕士、博士教学之间合理的层次结构。要逐步建立起以法科为主并与多种相关学科（专业）并存的综合性、互补性和宽口径的学科体系和专业教学结构，努力培养复合型人才。

2. 21 世纪中国法学教育教学的培养目标模式

我国法学教育不仅要培养法律职业人才，而且要培养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管理国家的治国人才。法学本科教育本质上是素质教育，是从事一切法律工作的前提。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为：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培养具有坚实理论基础、宽阔知识结构、学术与实务并重的高级法律人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宗旨是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级法律人才。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是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从事法学教育与研

究和高层次法律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3. 推进和实施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改革

(1) 根据“宽口径、厚基础”的要求,在本科教育中统一设置为一个法学专业。本课题组经过长时间的调查研究,建议将原来本科阶段的近十个法学专业合并为一个法学专业,经教育部批准,已写进国家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正式实施。全国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已经按照一个统一的法学专业进行录取,并且统一对法学专业本科生实施统一的法学专业教育。

(2) 根据素质教育的培养目标,建立科学合理的法学教育课程体系。法学专业课程体系包括基础课、必修课、选修课和法律实务课。课题组反复调查和总结,经过教育部批准,终于确定了全国统一的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随着法学专业以 14 门核心课程为中心、包括素质养成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法律实务课程在内的课程体系改革,一方面通过宽口径、厚基础的专业素质教育确保了高等法学教育的基本规格,另一方面也充分发挥了各个高校的专业特长。

(3) 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培养高素质的法律专业人才就必须重视法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法学教学要积极推进素质教育,素质教育是指以培养学生形成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职业素质为目标的教育模式。具体包括思想素质、法律素质、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4. 加强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

法学教师队伍要迎接新世纪的挑战需要我们更新观念,优化教师队伍建设环境,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全面优化法学教师队伍结构,努力建设一支后继有人的年龄梯队、符合实际需要的职务结构、有较高的高学历的教师比重、形成团结合作与凝聚高效的教师队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核心是体现激励和制约原则,从而形成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用人制度。

课题组根据教育部确定的法学专业的 14 门核心课程,组织全国最优秀的法学专家利用四年多的时间完成了以教材、案例与教学参考书相配套的最具权威性、代表性的教材体系。

5. 推动中国法学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在实施法学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全国法学教育界共同参与举办了几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法学学术盛会,本工程负责人曾宪义作为团长率领有国内著名法学院院长参加的中国法学教育团先后成功访问了美国和欧洲。通过这些高层次的学术会议和对外访问,推动了中国法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6. 建立和实施了一整套客观、公正的教学质量评估体系

由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和实施具有行业评估性质的法学专业设置评价、合格评价和优秀评价,并设置了三套有针对性的标准体系:《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设置标准》,《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价方案》,《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优秀评价方案》,提出了法学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指标体系和程序,为实施质量评估提供了可

操作的方案。教育部已经在自评的基础上,委托指导委员会聘请专家在2003年12月对山西、上海、江苏的六所高校开展了第一次法学本科专业合格试点评估,并将在近期选择一个有代表性的省份开展全面实地考察评估。本工程制定的评估体系及成功实践,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受到了高度评价。

(二)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8 项

1. 《外国法制史课程建设》

主要完成人:何勤华、李秀清、周伟文、陈颐、冷霞

外国法制史课程在法学学科中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对外国法制史的学习与研究,是法律人才的养成所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是深入理解和把握其他法学学科的基本前提;是了解世界法律文明传统的形成和当代法律改革的重要载体;是法律及相关职业的从业者的国际交往得以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是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所需的基本智慧、开阔思路和丰富经验的重要途径。

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华东政法学院《外国法制史》课程建设小组在以下领域中取得了全国首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成果:

(1) 十分重视教师的梯队建设,教学团队成员在擅长知识领域、所掌握外语语种、年龄结构上极为合理,学历层次高,科研能力强,并以强大的科研为后盾,将科研成果切实有效地转化为教学内容,全面拓展了课程体系的广度和纵深,在国内同行中率先建立了科研—教学—人才培养三者有机循环的课程教学体系。

(2) 全面完善了传统教材体系,建立了覆盖本科、研究生、成人教育,包括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学习题集在内完整的教材体系;以及以教材为中心,囊括教材、教辅材料、背景阅读材料、专题阅读材料与拓展阅读材料在内的多层次的、富于纵深的课程体系。

(3) 全面改革课程内容,将《外国法制史》课程内容的覆盖面从传统只对少数西方最发达国家法律的研究与教学扩展到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更具借鉴意义的较发达国家(如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展中国家(如东盟国家、拉丁美洲国家以及非洲国家等)和转型国家(如俄罗斯等)的教学与研究,其多项成果均为国内首创。

(4) 全面改革传统教学方式,实地考证外国法制史上著名事件的发生地,采集图片,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首创包括课堂多媒体教学、授课全程录像上网播放、开放性专题讨论、网络论坛、教学与科研一体化的立体教学方式。

(5) 全面完善课程纵深,以外国法制通史为中心,将外国法制史的教学与研究推广到比较法研究、部门法制史研究、国别法制史研究、法学史研究,形成涵盖法制通史、比较法、部门法制史、国别法制史、法学史研究的立体交叉的学科课程体系。

2. 《21 世纪民法学课程建设》

主要完成人:王利明、龙翼飞、姚辉

《民法学》是法学科学体系中的一门基础学科,也是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教学指导委

员会指定的法学专业本科生 14 门核心课程之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作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正规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早在 1950 年就设置了民法教研室,并开设了《民法学》课程,成为新中国最早的培养民法人才的基地。本学科的老中青三代教师均在不同时代参加了国家制定民商法律的起草工作和研究活动,在新中国法制建设中始终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是国内公认的民商法学教学与科研的重要基地,在《民法学》课程建设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1) 教师队伍——深厚的学术基础与完整的梯队建设

《民法学》授课教师队伍中既有法学界公认的民商法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在国际上颇有影响的中国民法学家,也有积极活跃、成果丰硕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其梯队整齐、结构合理、领域开阔、潜力巨大。两位教授先后 5 次为中共中央政治局领导同志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作过法制讲座并获得好评。教师教学思想活跃,注意吸收国内外各类大学进行民法学教学的先进经验,不断进行教学改革探索,先后完成了教育部“九五”规划重大课题《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法学教育改革》中的“民商法学科发展研究”和《民法学课程体系改革研究报告》。

(2) 教学内容——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

本课程重视培养学生政治素质、思想素质和法治信仰,努力引导学生做追崇法治、建设法治的信仰者、维护者和实践者。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紧密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对民商立法和司法活动提出的客观要求,注意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始终保持课程内容的新颖性。任课教师及时地把民法学教学改革和民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引入到民法学教学活动中,以提高民法学课程的教学质量。

(3) 教学条件——精选教材、三个教学实践基地、两个共建单位、一份学生刊物、完备的教学设备

针对 21 世纪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的教师们编写出了《民法》、《民法学教学案例》、《以案说法·民法篇》等教材,这些教材已用于民法学课程教学中。其中,《民法》一书于 2002 年被教育部评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1999 年建立的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国家级重点研究中心;法学院设立的三个教学基地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物证技术鉴定中心(国家司法部授予鉴定资格)、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主要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担任兼职律师)和中国法制信息港(国家“211”工程重大项目)。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结为共建单位;在教师的关心和指导下,学生创办了自己的学术刊物——《法苑》。经过努力,现已形成了以中国民商法律网为代表的颇具规模的网络教学资源系统。

(4) 教学方法和手段——融合两大法系的教学实践,实现传统方式与现代手段的结合

在教学中,注重启发式教学和案例教学的运用,努力实现系统讲授民法学知识与鼓励启发学生参与科研活动、增进学生科研能力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3. 《地方性大学法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主要完成人：刘健、廖永安、何文燕、谭桂珍、邱平安

湘潭大学法学专业创办于 1983 年，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湖南省创办最早的法学专业。该专业自创办之日起，就立足为湖南本地输送高级应用型法学专门人才，逐步形成了一套系统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通过几年的深化改革与积极探索，确立了“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重个性”的人才培养模式，并以此为基础重新修订教学计划，形成了一套科学完整的课程教学体系，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和社会效益。

(1) 依据人才需求分析，重新确立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与策略。从 1997 年开始，依据现代社会和湖南省对法学专业人才的需求，根据对法学院近七年毕业生的跟踪调查与分析，重新确立了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与策略。

(2) 优化教学内容，重构课程体系，制定新的法学本科专业教学计划。具体思路是：以实现培养目标和达到培养要求为目的，从整体优化的角度，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进行优化整合，主要宗旨是以加强基础和突出能力培养为主线，把各门课程的各教学环节融入系列课程的整体规划中，进行优化重组，形成新的课程教学体系。新制定的课程体系分为五个模块，即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任意选修课、跨学科选修课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具有科学性、时代性和应用型的特点。

(3) 通过引进和培养，造就了一支适应人才培养要求的高素质教师队伍。逐步形成了一支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相结合、老中青相结合、高职称、高学历的教师队伍，为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改革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4) 按照新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组织编写了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高水平教材。七年来，由法学专业教师主编、参编公开出版教材七十多部，建立了具有自己特色和风格的教材体系。这套教材体系具体包括三个序列：即基础课教程、案例教程与模拟法庭教程。

(5) 更新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注重学生能力培养。推广案例教学法，强化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开设《模拟法庭》课程；创造性地使用讲授方法；课堂讨论形式多样化；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推广多媒体教学；注重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为培养高素质人才创造良好的条件；课内与课外培养并举，实施“课内教学+课外培养”的柔性方案，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4. 《法学理论教育创新的研究与实践》

主要完成人：张文显、马新福、姚建宗、邓正来、黄文艺

为适应法学知识创新与法学教育创新的时代要求，为开展“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马克思主义法学在 21 世纪的理论创新与法学理论人才培养”的研究，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点专门成立了以张文显为主持人的“法学理论教育创新”课题组，经过四年的研究和实践取得了一大批具有重要价值的教学研究成果，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法学理论创新教育模式。

(1) 课程体系创新的研究与实践

课程体系的创新是教育创新的核心和前提。课题组高度重视法学理论课程体系创新的理论研究,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课程体系创新的思路、方案和措施,并经过几年的实践初步建立起一个符合时代要求和教育规律的法学理论课程新体系。包括加强课程体系创新研究,提出了法学理论课程体系整体建设的理念、思路 and 方案,也明确了各门课程开设、改革与提高的目标和措施;建设立体化的课程体系,即建立一个由三个教育层次的既互相区别又彼此衔接的子课程体系构成的高校法学理论课程体系;探索多样化的课程形式,组织了兼具教学和研究功能的课外学术活动;开发创新型课程,推出了部门法哲学和原典精读两门在国内具有首创意义的创新型课程。

(2) 教材建设创新的研究与实践

教材建设创新是教育创新的核心内容。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点一直非常重视教材建设,把教材建设视为教学改革的关键工程。

①推进教材建设的理论研究。课题组高度重视创新教材建设的理论研究,在权威性学术刊物上发表了数篇关于教材建设的学术论文。例如,张文显发表了《编写〈法理学〉教材的若干体会》(载《中国大学教学》2000年第2期)、《按照新思路编写〈法理学〉新教材》(载《中国高等教育》2000年第8期)等论文,姚建宗发表了《略论我国法学教材建设的个性化改革》(载《高教研究与实践》2002年第1期)等论文。通过深入研究,课题组提出了教材建设的一系列新观点、新思路和新方法,关于教材建设立体化和个性化的新思路。

②承担重大的教材编写项目。

③修订已有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实践和法理学研究的发展,张文显主持修改了国家级规划教材《法理学》,于2003年出版了《法理学(第二版)》。该教材是国内使用范围最广泛、影响最大的本科法理学教材。在张文显的主持下,课题组对1993年版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教材做了重大修订,改名为《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方法和前沿》,2003年在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该书出版后受到法学界的广泛好评,被许多高校列为研究生教材。

④新编教材。应中共中央党校的邀请,张文显为党校系统的法律专业学员撰写了《法理学》教材。应科学出版社的邀请,马新福主持编写了21世纪法学教材《法理学》。为了满足吉林大学立法学课程的教学需要,黄文艺主持编写了《立法学》教材。

⑤翻译国外教材和教学参考书。邓正来翻译出版了美国著名法学家博登海默的《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庞德的《法理学》。姚建宗与孙世彦合作翻译了德国著名法学家格罗斯菲尔的《比较法的力量与弱点》一书。

(3) 教学方法创新的研究与实践

教学方法是教育体系的重要构成要素,教学方法创新是教育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课题组在推进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创新的同时,也重视教学方法的创新和发展,提出了一系

列切合法学理论教学实践的教学方法。

①生活场景教学法。法学本科一年级学生难以理解和掌握抽象的法理学课程内容，是法理学课程教学实践中普遍面临的老大难问题。为了克服这一难题，姚建宗教授经过近十年的教学实践总结提炼出了这一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其基本特点是：从学生日常生活耳闻目睹的各种身边小事入手，从生活立场来讲授法理学，把法理学的理论深入浅出地从这些小事中总结概括出来；联系部门法学知识、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甚至还有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知识来讲授法理学的各种理论问题；联系到学生初中、高中所学过的各门课程的知识来讲授法理学的理论问题。

②分专题讲授方法。传统的授课模式是由一位教师承担一门课程的全部讲授任务。这种授课模式有其明显的缺陷：一是任何一位教师都不可能对一门课程的所有内容都很熟练或精通；二是学生难以领略到不同教师多样化的教学风格和风采，特别是当一门课程由年轻教师讲授时，学生难以领略讲授该课程的教授或名师的教学风采。为了克服这种授课模式的缺陷，课题组已经在部分研究生课程和本科选修课中采用多名教师分专题讲授的授课方法。

③互动式教学法。传统的教学模式是教师一言堂，单向灌输。这种教学模式既不利于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也不利于教师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因而难以产生良好的教学效果。为此，课题组在研究生教学中推广了互动式教学方法，其特点是教师与学生之间进行平等的对话和讨论。

④网络教学方法。课题组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过开发建设学术网站、特别是“正来学堂”，把网络教学模式和方法引进到法学理论教学中来。“正来学堂”是邓正来教授主持的融教学和研究于一体的学术网站。包括吉林大学学生在内的网友，既可以从正来学堂获取很多的学术资源，也可以同其他网友或邓正来教授进行学术对话和讨论。邓正来教授每天都在线回答网友们提出的学术问题。

⑤社会调查教学法。这是法律社会学课程教学中使用的教学方法。为了训练学生的法律社会学的思维方式，掌握社会调查这一法律社会学的基本研究工具，颜毅艺等青年教师组织学生成立了法律社会学小组，带领学生在长春市的周边农村开展多次农村调查，撰写了二十多万字的调查报告。这种实践性教学方法深受广大学生的欢迎。

（4）教育支撑设施和创新的建设

在现代科技日新月异的今天，创新教育离不开先进的教育支撑设施和条件。课题组以理论法学研究中心为依托，持续地进行教育支撑设施 and 条件的建设，创造了国内一流的教学环境和条件。

①建设图书文献中心。课题组利用各种经费，每年订购 110 余种中外学术期刊，购置 1 万册左右图书，已经建立了一个具有较大规模、并且定期更新的理论法学专门图书馆。该图书馆向校内外本科生、研究生和教师开放，并提供阅览、借阅和复印服务。

②建构网络信息平台。课题组通过独立开发建设学术网站和数据库，购买国外著名的